

证券代码： 603172

证券简称： 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金额及期限：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投资种类：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3、审议程序：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 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